

同心合意·成就大事

講員：伍龍廣弟兄

經文：徒 2:42-47；腓 1:27, 2:2-12, 4:2



初代教會的典範 (徒 2:42-47)

- (1) 學習的教會
- (2) 團契、分享的教會
- (3) 禱告、崇拜的教會
- (4) 敬虔的教會
- (5) 充滿喜樂的教會
- (6) 滿有神作為的教會
- (7) 不住增長的教會

「同心合意」(腓 1:27, 2:2-12, 4:2)

- (1) 「同心合意」幫助我們能站立得穩
- (2) 我們要建立一致的價值觀念才能達至「同心合意」
- (3) 「在主裏」是「同心合意」的基礎

我們四個重要的價值觀念：

- (1) 榮耀神是我們生命終極的目標和動力(弗 3:21；西 3:23)；而聖經是我們最高的標準和權威(提後 3:16-17)
- (2) 教會必須完成神設立她的目的：五根支柱 (太 22:37-40；太 28:18-20)；而愛是事奉最大的力量和動機(林前 13:1-8)
- (3) 恩賜和才幹固然重要，但態度和品格才是乘駕高處的根基；因此，每個人都需要接受門徒訓練，接受管教是正常的事(徒 11:26；來 12:5-11)
- (4) 我們的生命和服事都要不斷成長、邁向成熟、追求卓越(來 5:12-6:2；太 25:14-30)